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0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文彬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0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文彬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曾文彬於民國113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112年，應予更正）5月8日上午9時許，前往新竹縣○○市○○○路000號統一超商竹北中正西店休息區休息，因肚子餓卻無錢購買食物，於同日上午9時17分許，見休息區桌上有客人劉科村所有之錢包1個（內有新臺幣【下同】硬幣及鈔券之現金約1,000元）無人看管（劉科村暫至店外接聽行動電話），曾文彬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將錢包內之現金取出放入自身口袋內，得手後旋即離現場。嗣劉科村返回未察遭竊逕自拿取錢包離開後，於打開錢包時發覺現金遭竊乃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劉科村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一)被告曾文彬於警詢之自白（偵卷第6至7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劉科村之指訴（偵卷第8至9頁）。

01 (三)警員偵查報告（偵卷第5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0
02 張（偵卷第16至18頁）及現場採證照片6張（偵卷第15頁、
03 第18頁反面）。

04 (四)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月8日指紋鑑定書（見本院
05 竹北簡卷第27至34頁）。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按行為人因原持有人對於財物之支配力一時弛緩，乘機取得
08 移歸自己持有，仍應論以竊盜罪（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
09 6543號判決意旨參照）。案發時告訴人雖未在场看管監督其
10 錢包，惟此僅係財產監督權人管領力之一時鬆弛，而遭被告
11 破壞其穩固之持有狀態，被告並建立自己對於錢包內現金之
12 非法持有關係，自無礙於刑法竊盜罪之成立。核被告所為，
13 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素行不佳，正值壯年，
15 具有工作能力，不思以合法方式獲取所需，竟竊取告訴人之
16 現金，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不足取，衡以
17 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與目的、手
18 段、被告所竊盜財物之價值、告訴人所受財產上損失之犯罪
19 所生危害，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
20 況（見偵卷第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21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四、沒收：

23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26 為本案犯行所竊得之現金1000元，為其犯罪所得，業已購買
27 食物花用殆盡未據扣案一節，經被告供承在卷（見偵卷第7
28 頁），復核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或其他法定得不予宣告之
29 事由，自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30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上開宣告沒收、追徵之
31 犯罪所得，將來倘經執行檢察官執行沒收或追徵，告訴人仍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等相關規定行使權利，不因本案沒收或追徵而影響其權利，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依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曾柏方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